福矛酒業侵權案、天福聯名案及 56 度金酒典藏珍品樣品酒案政 風查處專案報告

壹、 前言

- 一、謹承貴會之命,提報「福矛酒業侵權案、天福聯名案 及 56 度金酒典藏珍品樣品酒案政風查處專案報 告」。
- 二、有關福矛酒業侵權案(下稱福矛酒案)、天福聯名案(下稱天福案)及 56 度金酒典藏珍品樣品酒案(下稱樣品酒案),於貴會年內陸續質詢階段,本處即積極與財政處數度同赴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酒公司)瞭解案情相關始末,又本府財政處及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廈門公司)前於貴會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提報「天福聯名案專案報告」,第 4 次臨時會提報「福建福矛酒業侵權調查專案報告」、「56 度金酒典藏珍品樣品酒調查報告」,上開報告有關書面陳述及附錄相關佐證資料,與本處獲取附件均同,鑑此,本案報告未再附列上開資料。
- 三、前兩案之查處事項,除審閱財政處及廈門公司書面報告及附件外,遵貴會之指示,特就「侵權」、「聯名」 乙節,請教多位法學先進意見及蒐集相關研究,另「樣品酒案」就廈門公司報告附件有關檢驗及處理等節併予檢視,彙整研提本報告。

貳、 福矛酒案:

一、查案關實體酒品係金門宏玻陶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玻公司),依金翔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金翔公司) 委託製作瓶身,並於108年5月底向金酒公司申請訂 購灌裝「主題性高粱酒」,其酒品主題為「兩岸同心經貿交流紀念」,酒品容量為 0.5L(紅色封套),採用酒基為 53 度金門高粱酒,其下單總數量為 1,500 盒。金酒公司依 105 年 11 月 15 日修頒之「國內地區主題性酒品訂製作業要點」規定,同意其申請及配合活動灌裝出貨供應。經瞭解,宏玻公司(金翔公司)訂製的主題性酒品 1,500 瓶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交貨且作為兩岸同心經貿交流活動贈送外賓運用,迄今尚無續行訂製該項酒品等情事。

- 二、另查廈門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與福建福矛酒業集團 (下稱福矛集團)簽訂「合作意向協議書」,籌劃透過 企業合作模式,以「兩岸同心酒」主題運作,作為金 酒拓展閩陸市場的行銷策略之一。惟事後雙方至 108 年 8 月 17 日前因無法就合作事項正式簽訂合作協議,依合作意向協議書第三條第四款規定:「自本意向書 簽訂之日起兩個月內,甲乙雙方就合作事項具體事宜 正式簽訂合作協議,逾期,則本意向書自動終止。」 廈門分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函知福矛集團:「終 止本合作意向。」
- 三、按「合作意向書」(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,簡稱 MOU),維基百科譯為「諒解備忘錄」,亦有稱「合作備忘錄」。參據司法新聲第 48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《預約法律性質之研究—以我國實務見解為中心》,指出「意向書或備忘錄僅僅表明締約雙方在談判過程中所呈現出來的意志,作為將來簽訂正式契約的基礎,但簽署這些文件並不意味著雙方已做出任何法律上的承諾,只能算是一種君子協議(gentlemen's

agreement)……」。意向書通常都會有所保留,最終簽定的合約,才真的具備法律拘束力。參上,本案廈門公司與福矛集團合作意向書雙方已表達合作終止,復合作意向協議期間未正式簽訂契約,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。

- 四、又「商標侵權」是指行為人未經商標權人許可,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,或其他干涉、妨礙商標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,損害商標權人合法權益之其他行為。查本案 108 年 6 月 17 日兩岸同心經貿交流活動陳列之實際產品為金翔公司訂製,以金酒公司灌裝之主題性 0.5L-53 度金門高粱酒(紅色封套)與福矛酒業 10 年金色螺紋瓶蓋造型瓷瓶示意灌裝福矛 10 年酒跟金酒公司 5 年陳高,企圖表達雙方之「合作意向」;查雙方之合作協議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終止。是時之宣傳圖稿如經廈門公司許可,且尚未有實際損害發生,可否依「商標侵權」求償,或有疑義。
- 五、末查,我國與大陸地區有關商標權之認定,均採「註冊」主義,本案酒品款如未在我國或大陸地區完成商標註冊,依法界專業人士意見,認尚難謂有「侵害商標權」。

註、參考法條及見解:

- (一)我國商標法第 68 條:未經商標權人同意,為行 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,為侵害商標權:
 -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 商標者。

- 2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- 3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 處者。
- (二)大陸商標法第57條:有下列行為之一的,均屬 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:
 -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,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。
 - 2、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,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,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,容易導致混淆的。
 - 3、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。
 - 4、偽造、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 偽造、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。
 - 5、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,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 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。
 - 6、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,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。
 - 7、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。
- (三)法學專家意見:對方公司為大陸地區登記之公司, 行為地在大陸地區,程序上我國法院有無管轄權、 實體上是否適用我國法或大陸地區法律?容有爭 議。

參、 天福案:

- 一、查本案相關事項,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(下稱福建處)已於108年9月5日捷廉字第10882518350 號函請金酒公司提供與「大陸天福集團」合作全案資料,金酒公司於108年10月5日檢送如下資料:
 - (一)公司業務處合作缘由資料(計 11 頁)。
 - (二)公司總務處合約及相關簽辦文件資料:
 - 1、建廠 67 年紀念酒(計 37 頁)。
 - 2、1.5L-58 度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(計 82 頁)。
 - 3、1.5L-53 度一心無二金門高梁酒(計 74 頁)。4、0.5-58 度喜宴金門高梁酒(計 76 頁)。
 - (三)金酒(廈門)貿易有限公司與「大陸天福集團」合作相關資料(包含訂單及匯款資料計 255 頁)。
- 二、是本案福建處已受理調查,本府(處)尊重司法機關調查程序,並配合相關調卷或其他司法處分作為;案內謹就本案「聯名」事項詢查判決見解、法律研究及徵詢法律專業人士意見,謹擇要彙述如次:
 - (一)依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年行商訴字第 89 號行政判決:「商標所表彰者,並不以商標權人自己所生產製造之商品為限,被授權人有使用者,亦包含在內在。現今商業活動多元化、跨界合作甚為普遍之商方於各自領域之知名度擴大消費族群,並進而擴張知名度,因此,複數商標合併使用係符合現今商業活動之交易習慣。」是以,司法實務肯定複數商標(聯名)之交易習慣。」
 - (二)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學系研究生呂珈芳碩士論文 「跨界聯名對於企業整體評價影響之研究」第

- 16 頁:「為了獲取生存機會,企業往往需要降低成本與分散風險,特別是跨國公司要進入其他國家市場時,所需付出的成本及風險將會更大,為了降低失敗的機率,許多企業往往會選擇與其他同業組合品牌聯盟(brand alliance)。」惟聯合品牌有其效益與風險,「並非毫無壞處,若是兩個品牌之間不具備一定的適配度,便會因此影響到消費者對聯合品牌與另外一個品牌的知覺與評價。」此係公司經營策略之選擇。
- (三)法律專家意見:關於民事權利之主張及救濟須依 據具體證據判斷,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下,商業經 濟型態多元,商品聯名發行係為民事非典型契約, 常見於商業行銷合作模式,雙方合作應以契約明 確訂定之內容為據,若有效之契約約定足認金酒 公司同意對方公司使用其商標,則尚不構成侵 權。
- 三、綜上,對本案「聯名合作」乙節,綜查我國或大陸地區相關法律,尚非法所不允,另有關聯名公司之商標排列或組合方式,我國或大陸地區法規尚無法定規範,此節宜由兩造或多造方在契約文件合意訂定。本案廈門公司與天福聯名合作,可推斷為其公司企業經營策略,應由該公司管理階層負最終成敗之責。

肆、 樣品酒案:

一、查本案金酒典藏珍品計有金門高梁酒小紅龍及金門高 梁酒小白龍兩款(以下分稱小紅龍酒及小白龍酒),均 係廈門公司於99年2月10日訂購申請,酒品容量為 0.096L,前者採用酒基為56度金門高粱酒,後者採 用酒基為 58 度金門高粱酒,計下單數量各為 50,000 瓶,嗣金酒公司 100 年 6 月、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同時出貨各計 46,944 瓶,總計 93,888 瓶。據瞭解,廈門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庫存數量統計,小紅龍酒為 28,660 瓶,小白龍酒已無存貨。

- 二、參據金酒公司報告所附資料,金酒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對上述小紅龍酒及小白龍酒鋁蓋及墊片送我國 SGS 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檢驗,均符合我國檢驗標準。惟案內兩款酒品隨附報關資料及我國檢驗報告至大陸時,遭陸方認定小紅龍酒款不符大陸地區修正之衛生法令及檢驗標準,前經金酒公司 103 年專業評估將該酒品提供予廈門公司做試飲推廣用酒。又廈門公司為瞭解該酒品能否再販售,107 年 4 月 13 日委託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所(下稱廈門檢驗所),先檢驗小紅龍酒,查該次送驗 2 瓶樣酒驗出微量鄰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超標,其餘檢驗項目符合檢驗標準。另小白龍酒經廈門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委託廈門檢驗所再次檢驗,其檢驗報告:「合格」。
- 三、本案金酒公司報告所述不宜運回處理之方案,本於企業自主精神,本處予以尊重,惟建請金酒公司綜合評估企業社會責任、商業形象及未來可能衍生外界食安疑慮之質疑,除所列「不宜運回」處理方式外,研思其他可行性之處理方案(或在地銷燬…等),以建構公司經營具社會責任、公益責任之趨勢型及國內外信賴之現代化企業。

伍、 策進管理作為建議:

- 一、上三案之商業經營策略模式,尚屬金酒公司管理權責, 然金酒公司營運成效向為金門鄉親相當關注之焦點, 各案遭質疑事項,年初迄今仍在迴盪,是金酒公司在 對民意機關、鄉親、媒體之處置說明內容、方式、時 點,容有策進空間。
- 二、現行「主題酒作業要點」僅係規範國內地區,至外國 及大陸地區主題酒訂產製相關事項,宜納入研修考 量。
- 三、金酒公司須持續擴大培訓智財、專利、商標、衛生檢 驗等涉外(外國及大陸地區)行銷之法務專業人才,俾 有效維護金酒權益。